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7,590,000股，佔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754%。根據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2.5%。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以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000	於 年內 行使 '000	於 年內 失效 '000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取消 '000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董事							
楊勳先生	5,940	-	-	-	5,940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楊浩先生	10,000	-	-	-	10,000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鮑仕基先生	2,962	-	-	-	2,962	2.564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7,000	-	-	-	7,000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許宗盛先生	10,000	-	-	-	10,000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張慧儀女士	2,404	-	-	-	2,404	2.564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7,494	-	-	-	7,494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45,800	-	-	-	45,800		
其他僱員總計	15,250	-	(1,550)	(1,850)	11,850	2.876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13,320	-	(36)	-	13,284	2.564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6,656	-	-	-	6,656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u>81,026</u>	<u>-</u>	<u>(1,586)</u>	<u>(1,850)</u>	<u>77,590</u>		



JEANSWEST · 真維斯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購股權預期價值披露。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除非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認購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394,954,000	39.472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233,540,000	23.340